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美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浩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莊明枋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玉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111年度偵字第2333號），聲請單
19 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14年度聲沒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文

2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22 理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美玲、林浩暉、莊明枋、陳玉文四人
24 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25 偵字第23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26 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在賭檯之財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
27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28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犯刑法第266條
29 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30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
31 2項、同法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四人因賭博案件，如聲請意旨所述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編號一至二部分為當場賭博之器具，編號三至五部分為在賭檯之財物一情，業據被告王美玲供稱：我與林浩暉、陳玉文於今日玩天九牌，每局10元，贏的人把錢放桌上，即扣案的現金，用來向我家所經營之雜貨店買酒，我承認賭博罪等語（見偵卷第15、134頁），經核，與被告林浩暉、莊明枋、陳玉文之供述大致相符。是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該等物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嘉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保管人	備註
一	天九牌	1組	王美玲	
二	骰子	3顆	王美玲	
三	現金	70元	王美玲	硬幣50元1枚、10元2枚
四	現金	170元	林浩暉	硬幣50元1枚、10元12枚
五	現金	300元	陳玉文	佰元鈔3張